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發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佣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世熙科技通訊有限公司、陳耀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